

#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文件

川西人发〔2023〕4号

##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相关单位、个人、中心各部门：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情况和相关要求，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集中统一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时间予以公布，望遵照执行。

### 一、统一认定职业范围及等级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码	评定依据
1	健康管理师	4-14-02-02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3	育婴员	4-10-01-02	

## 二、统一认定时间安排

序号	职业	报名截止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1	健康管理师	3月7日	4月1日	详见 准考证
2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4月2日	
3	健康管理师	3月13日	4月8日	
4	健康管理师	3月20日	4月15日	
5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4月16日	
6	健康管理师	3月27日	4月22日	
7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4月10日	5月7日	
8	健康管理师	4月14日	5月13日	
9	健康管理师	4月21日	5月20日	
10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5月21日	
11	健康管理师	4月28日	5月27日	
12	健康管理师	5月9日	6月3日	
13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6月4日	
14	健康管理师	5月16日	6月10日	
15	健康管理师	5月23日	6月17日	
16	育婴员、养老护理员		6月18日	

## 三、报名管理

以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自愿申报为原则。报考人员本人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填表时报考人员本人须对承诺声明进行确认签字。此操作不可他人代替操作，如考

生对个人信息漏填、错填、虚报，参照承诺书相关约定处理。

#### **四、资格审核和结果查询**

我中心在报名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审意见。对初审未通过的考生，说明理由并退回申报资料；对初审通过的考生，将通过“在线考务系统”提交报名资料，在考试前完成资格复审；资格初审和复审通过后，可参加考试。

#### **五、缴纳考试费**

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考试费用，收费标准参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和相关规定执行，未在考试费截止时间前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考试。

#### **六、准考证发放**

在线报名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相关责任由考生自负；在机构报名的考生在机构领取准考证。若准考证信息有误，请在考试前及时与审核机构联系修改，考试当天考生因身份信息有误不能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

#### **七、考场设置**

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考培分离、相对集中”的原则，由我中心集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考场工作，考场地址以准考证信息为准。各市（州）（含直属考评站）需设置考评考场

的，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申报表》，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我中心报上级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考试。

## 八、考试方式

三、四、五级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技能考核主要是现场操作、模拟操作或者笔试等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二级及以上级别，还有论文评审环节。

## 九、考务工作管理

（一）职业技能等级集中认定原则。中心各部门、相关单位及个人须严格参照我中心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时间和职业（工种）安排，原则上不另行安排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有特殊情况，由考生所在考评站制定考试实施方案向我中心备案，待批准后方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严格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考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在考生资料录入、资格审核注重细节，在考务工作方面，强化监考、考评人员工作职能和主体责任意识，严肃考风考纪、杜绝徇私舞弊等行为；监督投诉电话：028-68936699。

(三)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突发应急预案，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发现问题，纠正不规范行为，建立要情通报制度，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四)严格按照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切实保障人员和考试安全。

## 十、成绩确认、证书打印及数据上网查询

在阅卷过程中，若出现考生信息填写错误，我中心将参照阅卷相关规定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发布成绩。考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在考试成绩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交本人签名的考试成绩查分申请表，表格可线下提交或发送邮件至邮箱307944275@qq.com。复查情况由考评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试合格者成绩经审核确认上报成功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打印证书，自发证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上传证书数据至省人社部门，省人社部门接收到数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上传部中心，部中心15个工作日内实现合规数据网上查询(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

未通过省人社部门或部中心审核退回的证书数据，考评管理中心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重新上报。

## 十一、注意事项

疫情常态化期间，考生需佩戴口罩，携带本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按时到达考试地点，经人证识别、登记、测温、确认健康码后方可进入考场。

受新冠疫情影响，请在考试前务必注意疫情管控措施。如遇特殊情况，需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核酸证明参考或考试延期进行。

-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考试成绩查分申请登记表

四川西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2023年2月20日

## 附件 1:

##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 所在地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附证书 复印件)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 条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型		申报条件 (佐证材 料附后)	例: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 行业评价规范一致)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从事本工种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填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专业工龄证明</b></p> <p>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特此证明。</p> <p>单位联系方式：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p>	
申报机构	已完成__课时培训	评价机构 审核 意见	<p>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机构（盖章）		<p>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级别申报条件。</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个人承诺说明</b></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p> <p>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p> <p>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p> <p>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p> <p>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如果是培训型申报条件，佐证材料需要提供相关培训结业证书；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盖章）；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优先提供社保证明，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
-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



## 附件 2:

# 育婴员

## 一、职业定义

在 0~3 岁婴幼儿家庭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和辅助早期成长的人员。

## 二、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 三、职业能力特征

人格健全，身心健康，视觉、听觉正常，动作灵活，观察敏锐，良好语言表达能力，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

## 四、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 五、职业技能鉴定要求（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sup>②</sup>或相关专业<sup>③</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注解：①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

② 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③ 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

# 健康管理师

## 一、职业定义

从事个体或群体健康状况监测、分析、评估，以及健康咨询、指导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 二、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三、职业能力特征

具备一定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管理能力以及学习能力。

## 四、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 五、培训期限

三级 180 标准学时；二级 130 标准学时；一级 110 标准学时。

## 六、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2. 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健康管理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取得三级健康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4.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本科学历证书，取得健康管理师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大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 取得医药卫生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养老护理员

## 一、职业定义

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人员。

## 二、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三、职业能力特征

身体健康，人格健全，有爱心、耐心和责任心；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分析、判断和计算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空间感和形体知觉能力较强；视觉、听觉正常；四肢灵活，动作协调。

## 四、普通受教育程度

无学历要求。

## 五、职业技能鉴定要求（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sup>②</sup>或相关专业<sup>③</sup>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注解：①本职业包括失智老人照护员工种；相关职业：护士、家政服务员、健康管理师等，下同。

② 本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民政服务与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管理、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民政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等，下同。

③ 相关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护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假肢与矫形器技术、社会福利事业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普通高校本科专业：护理学、康复治疗学、临床医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公共事业管理、心理学等，下同。

附件 3:

## 等级认定成绩复核申请表

(须申请人本人填写)

姓名		身份证		性别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业(工种)		准考证号			
等级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申请说明	申请复核科目_____，成绩_____。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成绩 复核情况	复核经办人： 复核受理于 年 月 日 办结于 年 月 日				
考务管理部门意见					
题库管理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领导意见					

备注：附查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